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保富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郭保富債權讓與一事，惟因相對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3月27日出境，聲請人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郭保富固於101年3月27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為憑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函覆相對人郭保富於該局自行填報之國外地址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一字第1155315669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並無送達地址不明之情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保富公示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4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